

#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21 年罗庄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我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.02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 19.64 亿元，专项债务 33.38 亿元，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3 亿元。

## 二、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1 年，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8.85 亿元，其中，再融资债券 5.85 亿元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亿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2021 年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再

融资债券 5.85 亿元，全部用于置换 2021 年到期债券本金；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亿元，其中：1 亿元用于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，0.7 亿元用于罗庄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0.3 亿元用于城区污水管网项目，0.3 亿元用于标准化幼儿园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，0.7 亿元用于省级开发区承接绿色产业转移标准化厂房。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。